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XDC260005

检测类别：	环境检测
项目名称：	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委托单位：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声　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采样代表性、样品保存运输环节及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。

三、委托单位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我司不承担因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的错误、偏离、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。

四、无 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仅限委托单位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本报告中所有检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，若是租用/借用设备，将在仪器栏备注里标明。

五、报告中排气筒高度、烟气流量等烟气参数及气象参数未经CMA认证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七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九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六年。

十、本报告的检测方案（点位、指标及频次等）依据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若该方案与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存在差异，则检测结果可能不适用于合规性判定。建议委托单位在应用检测结果前进行综合评估，若坚持用于合规性判定，相关后果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。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-1205 室
邮政编码：215008
电　　话：0512-86660825
电子邮件：yxx@xinditest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		
联系人	刁含玉	联系电话	15250045474
采样日期	2026-05-18	分析日期	2026-05-18~2026-05-2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
编制：王秋逸倩

审核：李冠华

签发：高晨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508048458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^3（采样体积以 1m^3计）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1 排气筒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4.2×10^{-3}	6.2×10^{-3}	3.3×10^{-3}	4.6×10^{-3}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6.9×10^{-5}	0.0025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9×10^{-4}	4×10^{-4}	6×10^{-4}	6×10^{-4}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9.0×10^{-6}	0.22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29	0.96	1.04	1.10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17	3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3 排气筒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计）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DA003 排气筒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4	1.21	1.47	1.31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36	3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6-05-18 15:10~15:31			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N1	/	58	/
2#	N2	/	59	/
3#	N3	/	57	/
4#	N4	/	56	/
排放限值 dB(A)			65	/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噪声限值。			

表3检测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（HJ 38-2017)
铅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)年第 31 号) （HJ 657-2013)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（HJ 836-2017)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4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备注
F02202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（恒温恒湿箱）	H5800	/
F03702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350D	/
F00303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/
F00512	十万分之一天平	AX125DZH	/
F02002	电热鼓风干燥箱	WGLL-125BE	/
F02802	电热板	SN-DB-2AB	/
C03804	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	ZY009	/
C01801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/
C02904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/
C03002	声校准器	AWA6221B 型	/
C01305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NK5500	借用

附件 1：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气筒信息

附表 1-1

点位名称	DA001 排气筒			
净化设施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	
烟气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34.2	34.6	35.1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14728	15020	14796	/

附表 1-2

点位名称	DA001 排气筒				
净化设施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			
烟气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33.7	33.9	34.0	33.9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14996	14846	15298	15047	/

附表 1-3

点位名称	DA003 排气筒			
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器+碳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	
烟气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28.2	27.9	28.4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26952	27593	28263	/

附表 1-4

点位名称	DA003 排气筒				
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器+碳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		
烟气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28.2	28.2	27.9	28.1	/
标态烟气量（Nm^3/h）	26952	26952	27593	27166	/

附件 2：噪声环境条件

附表 2-1

检测日期	环境条件
2026-05-18 昼间	晴，风速 2.9m/s

附件 3：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“▲”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

CMA
251012341012

辛地检测
DETECTION INNOVATION

JSXD-4-JJ140-1/0

检测报告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XDC260013
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：	水质检测
委托单位：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采样代表性、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。

三、无 CMA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仅限委托单位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提供证明作用的效力。本报告中所有检测设备均为自有设备，若是租用/借用设备，将在仪器栏备注里标明。

四、报告中排气筒高度均由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气象参数未经 CMA 认证，仅供参考。

五、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-1205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　　话：0512-86660825

电子邮件：yxx@xinditest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		
联系人	刁含玉	联系电话	15250045474
采样日期	2026-04-03	分析日期	2026-04-04~2026-04-0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
编制：王秋逸倩

审核：高晨

签发：李冠华

检测机构检验章

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508048845B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6 日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C2600130001	C2600130002	C2600130003	均值	标准限值
	样品名称		YS-900201（DW002）	YS-900201（DW002）	YS-900201（DW002）		
	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无色、无嗅、微浑		
	采样日期		2026-04-03	2026-04-03	2026-04-03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	
石油类	mg/L	0.06	0.45	0.45	0.43	0.44	/
悬浮物	mg/L	4	4	5	4	4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5	13	5	11	/
备注	/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（HJ 637-2018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（GB/T 11901-1989)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（HJ 828-2017)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03001	COD 消解仪	HCA-100
F02002	电热鼓风干燥箱	WGLL-125BE
F00509	万分之一天平	AX124ZH
F01901	红外测油仪	MH-6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